

#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重庆三峡学院考点（5016）公告

各位考生：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将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至 27 日举行。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国家教育考试。为确保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下的考试公平公正和平稳顺利，现将本考点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考试时间：2020 年 12 月 26 日至 27 日，每天 8：30-11：30，14：00-17：00。

（二）考试地点：重庆三峡学院明辨楼 1、2 栋（重庆市万州区天星路 666 号，考点考区示意图见附件 1）。

## 二、疫情防控要求

考生务必注意科学防疫，注意个人卫生，少外出；外出佩戴口罩，保持适当社交距离；勤洗手，常通风，不扎堆，不聚会，合理饮食。尽量不接触有市外旅行居住史、境外人员接触史的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一）考生应在考前 14 天（即 12 月 12 日起），每日自行测量体温并监测身体状况，考前 14 天内有发烧（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咳

嗽、乏力、肌肉痛、头痛等感冒样症状或憋喘、呼吸急促、恶心呕吐、腹泻、心慌、胸闷、结膜炎等与新冠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或考前 14 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旅行居住史的，每科目入场时须主动提供 7 日内《新冠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进入考点。考生如有上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所属辖区疫情防控部门和报考点报告。

（二）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或治愈未超过 14 天的病例、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须现场接受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进行专业评估，综合研判是否可以参加考试。

（三）考生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考点，并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未戴口罩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考生通过检测通道时，应保持适当间隔，有序接受体温测量及入场安检。考生进入考场就座后可自主决定是否继续佩戴口罩。

（四）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配合考点完成体温测量等健康检查和登记。监考人员进行身份核查时，考生须取下口罩主动配合检查。考生如在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等情况，应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并听从安排。

（五）考试结束后，考生应按考点要求有序错峰离场，保持距离，不扎堆、不驻留，不得在考点内滞留。

（六）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及有关要求，如上述内容发生变化

将另行公告。

### 三、考点须知

(一)所有考生需按考点要求配合安检,考生在进入考点时,需测量体温并主动出示相关有效证件和“渝康码”。如“渝康码”显示为非绿色,考生应及时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并在入场时向考点提供考前7天(即12月19日-25日)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报告单方可参考。

(二)考试候考区域设置在明辨楼群,考生在进入候考区域时,需主动出示“渝康码”并接受体温测量,同时提交《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附件2)。

(三)考场设在明辨楼1栋、2栋。具体考场号与教室的对应关系将于2020年12月25日15:00后在研究生处网站(<https://www.sanxiau.edu.cn/yjsy/>)及明辨楼1栋小广场公布。

(四)考生应遵守考场规则,维护考场秩序,服从监考老师安排。**特别提醒:**

- 1.《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
- 2.除统考、联考科目外,均需使用考点提供的答题纸。
- 3.考生须在指定位置答题,在草稿纸上或其他位置答题无效。
- 4.文具由考点统一提供,不能带出考场。包括:黑色签字笔1支(含备用笔芯2个)、2B铅笔1支、橡皮1个、三角尺2个、文具袋1个。除《准考证》上注明须携带的特殊文具外,考生不

得携带其他文具进入考场。为避免影响考试，请考生不要携带与考试无关的物品。

5.考场电子时钟仅供参考，考试时间以电子指令为准。

#### 四、诚信参考

(一)认真阅读《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和招生单位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

(二)保证在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时提交真实、准确的报考信息和各项材料。如提供虚假、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三)遵照疫情防控基本要求，自觉遵守考点、考场疫情防控各项规定。如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取消考生考试资格，如有违法情况，将承担法律责任。

(四)不伪造证件、证明、档案以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

(五)遵守考场纪律，服从监考员和考点工作人员管理，不

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和考点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扰乱考点及考场的考试秩序。

（六）凭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考试，不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不实施、参与任何作弊行为。

## 五、答题规范要求

重庆市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统考科目阅卷实行网上评阅的方式，考生在答题时如填涂、书写不规范，将会直接影响答题卡的扫描效果，进而有可能对教师阅卷甚至考生成绩造成影响。因此，广大考生在客观题填涂、主观题作答时需做到如下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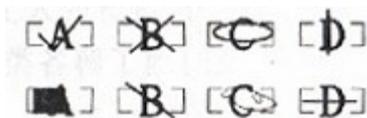
答题前，考生先将自己的姓名、准考证号、报考学校、报考专业用 0.5mm 黑色签字笔在答题卡指定位置填写。

### （一）客观选择题部分：

1. 必须使用 2B 铅笔进行填涂，保持卡面清洁，严禁污损。若有修改务必用橡皮擦擦干净，以免计算机自动判卷判错。

### 2. 严格按照正确填涂师范进行填涂

答题时，考生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填涂，禁止使用签字笔、钢笔或圆珠笔进行填涂，涂点大小以涂满小方框为准，正确填涂为 ，错误填涂如：



填涂应有一定的黑度，黑度以盖住印在答题卡上的字母为

准，如果填涂颜色太浅，可能会被计算机认为该选项没有填涂。

## （二）主观解答题部分：

评卷教师在计算机屏幕上对考生答卷的扫描图像进行判卷。为使评卷教师能准确判卷，须保证原始扫描图像足够清晰，以再现考生原始答题风貌。因此，考生在进行主观部分答题时，需注意以下几点：

1.主观答题部分的书写必须用 **0.5mm** 黑色签字笔。因为扫描机采用红色光源对作答的主观题部分进行扫描，红色光源会把红色或与红色相近的颜色的字迹过滤掉，而保留非红色的字迹。因此，如果用颜色较浅的笔书写，扫描出的图像清晰度不够，给评卷带来困难，影响考生成绩。

2.务必按照题号顺序在各题目的答题区作答，超出答题区域书写的答案无效。网上评卷时会将考生的答题卡扫描后，按每个小题答题框，切割成若干独立的图像，评卷教师只能看到所分配的答题区域以内的部分。如将第 6 题答在了其他题的答题区域，则评阅第 6 题的评卷教师将看不到第 6 题的答题情况，导致该题得分为零。如答题部分超过该区域（答题框），在进行图像切割时将会把超出规定答题区域外的答题部分切割掉，势必影响评卷成绩。

如：图 1 为正确作答，考生图像完整。

我是在下午放学时我的同学告诉我关于中午我父亲到校找我事，我问他有没有告诉我父亲关于我不上课的原因，他说没有，只是告诉我父亲有事出去。但是他说我父亲去找了班主任，我一听急了，心想这次死定了，因为我逃了好几节课了。带着忐忑的心情上完了本周的课。

图 1

图 2 答题超出了答题框为错误作答，扫描后切割的图像不完整。

我是在下午放学时我的同学告诉我关于中午我父亲到校找我事，我问他有没有告诉我父亲关于我不上课的原因，他说没有，只是告诉我父亲有事出去。但是他说我父亲去找了班主任，我一听急了，心想这次死定了，因为我逃了好几节课了。带着忐忑的心情上完了本周的课。

图 2

3.注意每小节的答题空间的大小，以免规定的答题空间不够作答。书写答案不得超过答题卡上规定的答题区域(如图1所示)。

4.不能因为空间不够或答错了就用笔直接划掉，再用箭头指示答案在该小节规定答题区域以外的地方。因为评卷教师看不到考生的纸质答题卡，也看不到一张完整的答题卡。每个评卷教师只能看到经扫描切割后某个小节规定答题区域里的那一小块图像。

#### 5.主观解答题修改注意事项：

(1)在答题中个别字书写错误需要修改时，用笔将错误作答划掉，然后接着书写正确的答案。若需要在答题的中间添加文字，只需在添加处的上方写出需要添加的文字，然后将其引到位即可。禁止使用涂改液和涂改胶条，考生如使用了涂改液和涂改胶条将会影响答题卡的扫描。

(2)不要使用橡皮对书写的主观解答题答案进行修改，因为用橡皮容易造成大面积玷污，也容易将答题卡擦破；不得使用刀片在答题卡上刮掉书写的错误答案，因为刀片容易将答题卡刮破。

#### (三)条码识别

政治、英语一、英语二、管理类综合科目，有科目信息条码和考生信息条码，其他统考科目只有考生信息条码，如果条形码贴错或损坏，将会影响对考生答题卡的识别和扫描。

## 六、其他事宜

(一) 考试相关政策咨询、信息查询、疫情防控等事宜，请提前与考点联系，电话：023-58105711（考前）、023-58551863（考试期间）。

(二) 考试期间，考点将对考场周边道路实行临时交通管制，将封闭明辨楼1栋周边路口、志学大道与喷泉广场梯步处、济航大道与志学大道交界处、香樟二路与香樟三路交界处（靠明辨楼1栋东侧）路口，禁止车辆出入。

## 七、举报投诉

有关考试纪律等问题可向学校纪检监察室举报、投诉，投诉电话：023-58106893；电子邮箱：[cqsxxyjcc@163.com](mailto:cqsxxyjcc@163.com)。

附件：1.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重庆三峡学院考点考区示意图

2.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重庆三峡学院研究生处

2020年12月11日

附件 1

#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重庆三峡学院考点考区示意图



## 附件 2

#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考生诚信承诺书

我已阅读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重庆市国家教育考试条例》及《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有关内容,自觉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的各项规定,特此郑重承诺:

1. 本人保证在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时提交真实、准确的报考信息和各项材料。如提供虚假、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 本人承诺遵照疫情防控基本要求,自觉遵守考点、考场疫情防控各项规定,如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取消考试资格,如有违法情况,将承担法律责任。

3. 不伪造证件、证明、档案以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

4. 遵守考场纪律,服从监考员和考点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和考点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扰乱考点及考场的考试秩序。

5. 凭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考试,不让他人替考,不替他人参考,不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不实施、参与任何违纪作弊行为。

6. 如果违反有关规定,自愿接受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重庆市国家教育考试条例》有关条款、规定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的,愿接受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表务必由本人自行下载打印,签字后于入场时交考点工作人员。

准考证号:

考生签字:

日期: